

中国专业作家
小说典藏文库



榆神

孙少山 著

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中国专业作家
小说典藏文库

孙少山著

偷神

孙少山 著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榆神 / 孙少山著. — 北京 : 中国文史出版社,
2015.1

(中国专业作家·小说典藏文库·孙少山卷)

ISBN 978-7-5034-5585-8

I. ①榆… II. ①孙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261879 号

责任编辑: 马合省 卢祥秋

出版发行: 中国文史出版社

网 址: <http://www.chinawenshi.net>

社 址: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: 100811

电 话: 010-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 (发行部)

传 真: 010-66192703

印 装: 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: 全国新华书店

开 本: 720×1020 1/16

印 张: 24.5 字数: 300 千字

版 次: 2015 年 1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48.00 元

文史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文史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。

1

天气凉了。阳光愈加明亮，照得对面的楼房那灰色的墙壁上一片寂寞的光辉。看着马路旁边杨树的叶子渐渐变黄，不停地在冷风中飘洒，秋的悲凉已充满了心头。就在这样的时光里，我不由得想起了大榆川。

那是山峡间的一个屯子，因为乡政府设在那里，人们便叫它大榆川镇。尽管有无数的电视天线竖起在各家的屋顶上，尽管有穿着牛仔裤的姑娘们扭着屁股在大街上走，尽管有头戴大盖帽的派出所所长打着呵欠去上班，大榆川依旧是五十年前的这个大榆川。你可以闻到古老陈腐的烂树叶子的气味，仍然从很深的地下冒出来；你可以看见每一个大榆川人，无论是老人还是小孩儿，甚至怀抱里的婴儿，他们的眼睛里仍然闪烁着那远古时期太阳的光辉；你可以看见每一座房屋、每个墙角，都有着一些发了霉的灵魂在游荡。这些早已死去多年的大榆川人，与现在的大榆川人相安无事地居住在一起。

这个地处黑龙江省偏远山区的大榆川镇，距离国境线仅有十公里，柳毛河向东流不多远，便大摇大摆地出国了。它进入了俄罗斯的土地，穿越远东大平原，流入日本海。

一九四五年八月九日，苏联红军就是从柳毛河下游的那个名叫三岔口的地方进军的。那天早晨，他们在飞机坦克的掩护下，像飓风一样刮过了界河，日本关东军尽管在那一带山上修筑了大量的工

事，但已经无守土之心，立时土崩瓦解。一个小时之后苏军占领了县城，但是在他们进攻大榆川时，却遇到了麻烦。那场激战使双方死伤无数，是苏联红军在进军中国东北地区伤亡人数最多的一次战役。多少年之后，大榆川还有人以从田野里捡爆炸的炮弹片为生。那些嵌入土地里的废铜烂铁似乎永远也捡不完。

地处偏远的大榆川镇，属于共和国的一部分，国家的政策法令在这里畅通无阻，然而这仅是皮毛文章，大榆川人有他们自己的一套，他们的骨子里并没有多少改变。

刘四每天都要喝醉，他蹒跚在大街上想帮助每一个从街上走过的人，他想帮泥瓦匠推手推车，想帮女人们把磨好的面粉扛回家，想帮背书包的小学生系好鞋带儿，然而总是力不从心地跌倒在地，徒然阻碍了人家走路，误了人家的事情。他向人们说他当年救过的那位首长又给他寄钱来了，并给他写来了信，要他少喝酒，多干革命工作。

大榆川还有那么多的狗，它们悠闲地在大街上溜达。大榆川的狗从不咬人，这是众所周知的事情。乡政府食堂那只大黑狗已经熬过了历届四任乡长，它老得不能动了，成天趴在食堂门口，以十分友善的目光看着每一个走进食堂的人，从不叫一声，哪怕你把食堂的东西偷光它也决不会干涉。

从街那头迟缓地走来一辆两个轱辘的牛车，车轮上的铁瓦碾得地上的沙砾发出嚓嚓的响声。车架吱吱嘎嘎像随时都有破碎四散的可能。车上坐着弯腰曲背的王三，六十岁的王三乌黑的脖子上仍然留着那四个深深的虎齿印。四十多年前的一个晚上，他和大哥在山坡上用龙锯锯一棵大松树，月光很亮，龙锯嚓嚓地响着，锯末像雪粉一样洒落下来，松木的香气在月光下弥漫。哥哥突然觉得弟弟不拉锯了，叫一声，没反应，过去看时发现弟弟已经不见了。朦胧的月光中，河沟对面一只老虎正叼着一个人。哥哥拿起一个喂马的铁桶拼命敲打着去追，那虎放下王三，一跃上了山崖。从此王三的脖

子上就留下了四个很深的老虎牙痕。

老庄太太从供销社出来嗒嗒一溜小跑，数九天她仍然穿一条裙子。几十年了，大榆川的人从没见她穿过裤子。她提一个小包儿，包里装一瓶酒。一条很旧的头巾蒙着脑袋，只露两只眼睛，这是两只深陷的、蓝色的眼睛。她很少跟人讲话，急匆匆从街上走过。她不愿让人看见自己给皱纹切割得七零八碎的脸，她美丽的容颜早已经消失在大榆川过去的岁月里。她时常思念她俄罗斯的故乡，大榆川也有着同阿穆尔河流域一模一样的白桦树，但是大榆川没有她家乡的那十字尖顶的教堂。每当黄昏的时候，夕阳的光辉给教堂的红屋顶镀上了一层金，成群的鸽子围绕着飞翔。她时常喝酒，在醉酒的时候她就会看见故乡白桦林和那红色尖顶的教堂。

她再也不能回到故乡去了，她的两个儿子都不会讲俄罗斯语言。他们生了一头乌黑的头发和乌黑的眼睛，只有那深陷的眼窝和高大的鼻梁显示了他们的俄罗斯血统。

她的名字叫丽达，很受大榆川人的敬重。

崔顺子的故乡在清津那边，前年夏天，她的一个侄子还偷偷泅渡图们江回去一趟。但是很快就回来了。他说那边远不如大榆川好，塑料凉鞋是很贵的东西，吃的更比在大榆川差得多，所以崔顺子并不怎么思念她的故乡。她是个酗酒成瘾的老太太，在供销社打二两酒，就那么倚在柜台上，从盐柜里捏几粒盐当下酒菜，一直脖子就喝下去了。有的时候她喝醉了就骂人，但是她用朝鲜话骂，没人能听得懂，她的咒骂也就成了无的放矢。惹得围着她看的孩子们一阵哄堂大笑。

柳毛河在大榆川村后流过，清澈的河水在河床巨大的鹅卵石上日夜不息地诉说着过去的故事。

逢节日，乡政府门前挂上了五星红旗。顺大街向南走二百米，那个小小的土地庙上也在挂红旗，只是那红旗上没有五角星。土地庙仅是几块松木板用铁钉钉起来的，但近年来它的香火愈加兴盛，

长年不绝。

它的身后就是那棵有名的大榆树了。先有了这棵大榆树，后有了这个村子大榆川。谁也没有量过它的树围有多粗，它的树冠有多高，只知道它是方圆百里最大的树。当年这里还是一片大森林的时候，它就是这里最高大最古老的树。森林消失了，成千上万的树被砍伐尽，只有它依然矗立在这块土地上。它日夜守卫着这块柳毛河从山峡中开劈出来的平原。它太古老太巨大了，是这块土地上永不会灭绝的精灵。

那个冬天，人们把许多几丈长的红布挂在了它的枝丫上，在北部一片苍莽的大地上，它像通天大火一样燃烧起来。每到夏天，它巨大的树冠如一伞盖撑起在村子中央。它毕竟太老了，它的叶片已不如年轻的榆树们那么阔大，而且有几根枝干已经枯死，但是它树冠的庞大繁密仍然显示出一派生机勃勃的气象。

有一本书上写人对树的崇拜乃是因为人类用它盖房子、做饭、取暖，生活离不开它，出于一种感激之情。事实上，人类对树的崇拜，是因为树是人类所能见到的最巨大、最长久的生命。看看它的阴影覆盖着如此广大的土地，看看它铁似的巨大的胴体，看看它黑色的树皮沟壑纵横、历尽的久远的年代，你就不能不感到自己生命的渺小与短暂，不能不感到树的伟大与神圣。

这里是长白山的余脉，山体是金红色的花岗岩，这些花岗岩在经过长时间的风吹雨打，每年春天到来的时候，风化的沙子便水一样从山崖上流下来。大榆川的大街小巷，到处都铺满这种金红色的风化石。大榆川的街道雨天不泥泞，旱天不起尘土，一年四季干净整洁。每天夕阳照在大街上的时候，一片美丽的金红色，大榆川是一个笼罩在金红色光辉里的村落。直到今天，每当我回忆起大榆川，眼前总是红光在闪烁。

草帽山是大榆川最高的山峰，据说在天气晴朗的时候，爬上山顶可以看到东方的大海，如果当真能看到的话，那么就是日本海了。

目光必须穿过几百里的俄罗斯土地，我爬上去过多次，却一次也没有看见过。我所看到的只有一片连绵起伏的山峦，重重叠叠，莽莽苍苍，一直向天边铺开去，那天尽头则是灰色的雾霭了。

大榆树就那么站着。一位老人坐在突出地面的树根上一动也不动，就像他是树的一部分。苍老如土地的面孔，苍老如树枝的手臂，苍老如霜雪的须发，他如这树一般古老。

八十三岁的庄天锡记得他第一次见到这棵大榆树时，它便这么古老，好像是比现在还要高大。那是七十多年前了，是的，比现在还要高大。

那是一个春天的下午，马车在两旁长满白桦树林的车道上叮叮咣咣地走了快一天了。狭窄的车道上尽是乱草和密密的灌木丛，只有两条深深的辙迹引导着马车前行。马车醉酒似的，跌跌撞撞，带有铁瓦的车轮不时地碰在石头上，喷出一股硫磺气味。空气温暖、干燥。树叶刚张开，像儿童的眼睛，惊奇地看着这个新鲜的世界。草木散发出的香气充满了树林，把马车上一个不满十岁的孩子给熏醉了，他的细脖颈像断了似的再也抬不起来了。

父亲也吆喝乏了，闭上眼，听任马自己走。这树林子好像总也走不完了。

一棵倾斜的桦树从车上横扫过去，枝条抽打得庄天锡腮帮子火辣辣地疼，他睁开眼，看见明亮的阳光在马背上跳跃，顺马背向前望去，尖尖的马耳朵那儿忽然开朗起来，一片碧绿的草地出现在面前。草地中央有一棵巨大的榆树，它是那么孤独，唯我独尊地矗立在草地上。在它的周围连一棵小树都没有。

到地方了，下来吧。爹说。

爹那年四十岁，壮得像匹大马。庄天锡以憎恨的目光看着他向大榆树走过去，他看见爹每走一步，那肥大的裤裆就在他的两腿间绞来绞去，又丑陋又滑稽，丑陋得他只想跑上去踹一脚。他恨得咬牙切齿，他恨得想放声大哭。他跑到大榆树下，张开两臂，把脸贴在粗糙坚硬的树皮上，他觉得大榆树亲切地抚摸了他，他心里好过了一些。

这里牛虻很多。爹从车上取下一只铁皮桶，钻进树林子，到河边打水去了。树林子里传来斑鸠咕咕的叫声。

他坐在草地上，看着那只巨大的牛虻叮在马的肋上贪婪地吸着，马的尾巴扫不到这地方，他耐着性子等待，等到它的肚子鼓起来，装满了晶莹的血，他就一巴掌拍上去，红色的马血沾满了手掌，他心满意足地看着自己鲜红的手掌。

从那天起，他们就在这棵大榆树下安营扎寨了。从那天起，一个名字叫作大榆川的电子就诞生了。

庄家大院在最兴盛的时候曾拥有五千亩好地，十挂大车，五十多口人，闻名几百里。庄天锡有八个生龙活虎般的儿子。

爹一头担着庄天锡，一头担着行李，从那个遥远的胶州一步一步地走到这关东大山里来。那个时候庄天锡只有七岁，胶州在他的印象里只有一片蔚蓝的色彩。但是胶州是他心目中的圣地，不管你是什么人，来到庄家大院只要说一声，俺是胶州来的，那你就是这里的贵客，管吃管住，不到你住腻了没有人敢让你走。

一九四五年日本人投降，有一个名叫关子玉的胶州老乡来到了庄家大院，他对庄天锡说，在老毛子那边，早就是穷党的天下了，有钱人的家产早就被分了，连人都给赶出了国家。他劝庄天锡也趁早分家，树大招风呀，老庄，这，你还不知道吗？赶紧化整为零吧。那天他们谈了一夜，第二天庄天锡就开始分家。

那正好是个秋天，他把收到家的粮食按人头分，土地按男人分，

牲口按成人分。八个儿子每人分到了一份家产，连长年住在他家的胶州乡亲也有了自己的一份儿地。

土改工作队进来的时候，庄家大院已经满地荒草没甚东西了。庄天锡被定为中农，因此，到多年之后，庄家老八庄福祥才能当上共产党的干部。

爹从河边打一桶水回来。马伸长脖子朝他叫唤了起来，爹把水桶放到马槽上，两匹马争着往水桶里伸嘴，爹毫不客气地把儿马的嘴巴打开，让母马先喝。他粗糙的大手抚摸着母马细长而柔软的脖子。庄天锡再看一眼爹，发现他的眼里没有那种叫人可怕的东西了。

那天早晨，天刚蒙蒙亮，爹就起来穿上羊皮袄，戴上那顶狗皮帽子，他是要进山去拉柴火。娘说，快回来呀，今天过小年了，早点儿回来吃饺子。

爹说，今天可早不了，我要到草帽山后去拉房料，很远，也许天黑才能回家呢。

七岁的庄天锡大吃一惊，他听出爹说的是假话。娘说的也是假话，爹是知道的，但是娘不知道爹说的是假话。他很想把这话对娘说，但是他不知道怎么能说得明白，就只好不说了。如果他说了，就不会发生那天的事情了。

他趴在热乎乎的被窝里，用双手支起脑袋，看着爹踢开被冰冻住的门，寒冷的空气立刻像水一样从门缝里涌进来。爹大熊似的身体从门里塞出去之后，他打了个冷战，脖子一缩，钻进被窝里去。听着爹的马车碾着冰冻的大道，隆隆地远去，他又迷糊了。他觉得自己雪地上追一只兔子，他跑得是那么快，像飞起来一样，雪粉踢得满山遍野，那只兔子眼看要被捉住了，忽然它一跳蹿上了树，回头对他说，你追不上我，你不会爬树。

娘把他拉出被窝儿，说，还困，还困，饭都凉了。

吃过饭，娘又说，你听狗剩子在叫你出去玩儿了。

庄天锡说，你撒谎。

娘说，好好，你今天别出去了，在家看门吧，我可要出去了。

天真冷哇，要冻死人了，他捂着肚子，穿着爹的大乌拉，呱哒呱哒往狗剩子家跑。又碰见于喜子了，他家是开酒坊的，长着一双像月牙儿般弯弯的眼睛，见了庄天锡总是笑咪咪的，很远就和他打招呼，天锡，又到狗剩儿家去玩儿呀？

庄天锡点点头，他很不愿意和这个人说话。于喜子穿着皮鞋，踩着雪咯吱咯吱走过去了。

天锡在狗剩子家的院子里和狗剩子支起筛子扣家雀，他们躲在谷草垛里，这天的家雀不知怎么回事总不愿走进筛子底下去，尽管那地上撒了许多的小米。他冷得有些受不住了，说，算了吧，今天这些家伙太鬼了。狗剩子说，再等一会儿，你看那只站岗的开始忍不住了，它们也是馋得什么似的。哎，哎，你看！

天锡抬头一看，只见爹从东院高瘸子家的小马架子里钻了出来，直奔自家后院走去。他已经感觉到了一种危险的东西，掀开谷草跟在爹后头。他看见爹在后园的障子上用手一扶，像燕子似的轻轻飞了过去，他吃一惊，他从来没看到爹会跳得那么高。亏他那么大的个子。他当然跳不过障子去，只好快跑从前门转过去。

他听见屋里乒乓响，但是推不开门，他喊爹，爹不答应，他又喊娘，娘也没有声息。他吓坏了，跑到窗户上把窗纸撕破向里看，他看见娘光着膀子坐在炕上，哆嗦成一团，她那双好看的眼睛都变了样，眼珠子像要跳出来似的。门砰砰响，尘土飞扬，他知道是爹在外屋撞门。紧贴住门边有一个人，他手高举着一柄大斧子，这个人于是喜子。天锡想喊爹，叫爹快跑，但是他喊不出来。他看见门板开始破裂，发出尖利的叫声。爹像一阵旋风一样扑了进来，于喜子的大斧从半空中降落，划一道亮光。爹奋力一挥胳膊，把大斧挡开，大斧飞起弹到衣柜上，“砰”的一声把衣柜打了一个洞。爹去抓于喜子，于喜子从爹胳膊下钻出去夺门而逃。爹在他逃到门边时，

用一把尖刀在他的后腰上刺了一刀。

下面的一幕更让天锡魂飞魄散：爹把娘的头发抓住一拖，娘就像一条鱼似的哧溜从被窝里滑了出来。娘乌黑的长发，雪白的身子，在屋子里搅动得天锡眼花缭乱，天锡觉得娘从来没像今天这样好看。爹一手挟住娘的脑袋，一手把那寒光闪闪的尖刀只管向娘光滑白嫩的背上戳下去，一下，又一下。娘的背上冒出一个又一个的血的泉眼。

天锡终于叫出来了，他听见自己发出像猪一样尖利的叫喊，尖得要把自己的耳膜给震破了。之后，他就什么也不再听见，什么也不再看见了。

爹扔下娘再去追于喜子，他顺着血迹追到了后园，于喜子半个身子卡在了障子上断了气，他的血从障子上一直流到雪地上，鲜血把雪地打出了一个红色的洞。他曾做过努力，想爬出去，最终却被卡住了。

第二年的春天，爹带着天锡离开了和兴镇，在树林子里走了两天，来到了这棵大榆树底下，当时还荒无人烟的大榆川。

爹走到哪里，都能遇到有人向他竖起大拇指，夸他是一条好汉。爹在人面前也都是挺起胸膛晃着肩膀走路。但是天锡常常在夜里听见爹哭得好伤心。特别是在他喝醉了的时候，他会叫着娘的名字号啕大哭。

在天锡娶媳妇的那一天，爹和他父子俩把娘的尸骨从和兴镇搬到了大榆川。

爹老了，经常要喝醉，每醉都要偷偷到娘的坟上去哭。在他七十三岁的那一年，腊月二十三，也就是小年的这一天，就是在这一天他把娘杀死的，他又喝得大醉到娘的坟上去了，等到庄天锡找到他的时候，他趴在娘的坟上已经冻得像石头一样硬了。

十八岁的庄天锡头戴貉皮帽子，手执大鞭，威风凛凛地站在马车上。三匹大马的铁蹄有节奏地叩击着冰冻的大道，咔咔——咔咔——它们跑得像经过训练的兵一样整齐。风雪把山林搅得一片白茫茫的，半里之外什么也看不清了，只有一条洁白的大道在眼前。他迎着风叭地甩了一鞭，响声立刻随风被刮走。雪花扑到脸上像沙子一样抽得脸发疼。他毫不在乎地一抖肩膀，大喝一声：驾！

前头大道上出现两个黑色的人影，走一步一跌跄地移动着。那男的一看见庄天锡，跪倒在地下不起来。马受惊嘶叫一声停住，庄天锡跳下车把那人一把拉起说，快上车，用得着这样吗？这两个人都衣服单薄，冻得脸色青紫，那个女的已经两条腿站立不起来。庄天锡把她抱到车上，脱下皮袄扔给那男的说，给她盖上，快。那男人说，大哥，你就是，就是！

庄天锡把鞭一甩，驾！驾！四只铁轮子的大马车又在冰冻的大道上咯啦啦地奔跑起来。

庄家大院多了一个比任何人都勤奋的伙计，他叫李四，只有二十岁，他的女人比他还小两岁，在厨房里帮着做饭。他们情愿不要一分工钱，只要在这里有吃有穿就行。年轻的夫妻俩住在两间草房里，每天太阳刚从草帽山顶上冒出一点红，他们就起来了，李四先把水槽里担满水，等大家都起来时好饮牲口，他的老婆金兰抱柴火架火准备做饭。

庄天锡看着忙忙碌碌的夫妻俩，对爹说，给他们的工钱还真是不好算。

爹说，让他们干几年看看吧，只要不出事，给他们攒着，到时候给他们一挂车，让他们自己出去单过就是了。

庄天锡问，出什么事？他们会出什么事？

爹说，那，谁能知道。

草木的香气充满了整个河谷，大榆川又来到了一个新的春天。随着一声孩子的啼哭，漫山遍野都绿了。金兰生了一个男孩儿。李四抱着给老头子看，老头子说，这可是开天辟地这条山沟里的第一个孩子呀。就叫他李东吧。

李东过百日那天，庄稼地里的草正在疯长，但老头子说，今天休工，杀猪。

阳光艳丽地照着，大榆树披红挂彩，庄家大院里喜气洋洋。就在当院用木板、树墩、石头，摆开了筵席。老头子端起一大碗酒说，把大榆川第一条男子汉请出来吧，大家祝他长命百岁。

年轻的母亲把一个白胖的孩子抱了出来，大家向他举起酒碗的时候，他突然大声啼哭。庄天锡抬头看见从门外面走进两个人，他放下酒迎上去，正在给大家倒酒的李四一见这两个人脸色大变，当啷一声酒碗落地。来人自称是李四的两个堂兄，他们给庄天锡验看了官家的文书，原来这李四和他的女人是同胞兄妹。他们是专门到东北来抓他们回去的。这两个堂兄在东北已经找了他们两年。

老头子说，把孩子留下，把他们带走吧。

李家兄弟绑了李四夫妻走出了庄家大院，当他们走到黑石山口时，天已经暮色苍茫，突然从林子里窜出三个端枪的人，喝道，把人留下，滚回去吧，告诉李家庄的孙子们，看哪个不怕死的敢到大榆川来抓人！

老头子给了李四夫妻一挂大车，一副犁杖，一麻袋种子，让他们沿柳毛河往上去自谋生路。五年之后日本人在关东实行并屯的时

候，他们一家才又回到了大榆川，那时候他们又生了两个孩子。

李四离开大榆川的时候是在一个春天的早晨，太阳刚从草帽山顶上升起来。老头子喝令庄天锡开门，庄天锡极不情愿地把大栅栏门吱吱嘎嘎地搬开。李四甩一下鞭子，三匹马拉着大车走出庄家大院。李四和他的女人跪在车上给庄天锡和老头子磕头。

庄天锡看着马车消失在那片刚泛出一层新绿的树林子里，忽然又记起了他刚到大榆川的那个春天。那天爹赶着大车穿过这片树林时，空气也是这样的干燥，斑鸠也是这样苦苦地鸣叫着，特别是春天的树林里这种气味，更是和十年前一模一样。他好像有些明白爹为什么能容忍李四的这种乱伦的行径了。

三十年后，我第一次到大榆川就见到了老天爷对李四这种乱伦行为的惩罚。那时候李四和他的女人都已经不在，这严厉的惩罚落在了他们的后代身上。那也是一个春天，我和伙计们在大榆川街上走，忽然闻到了一股奇臭的气味儿。春天的农村，积了一个冬天的牛马粪因气温的升高会散发出它们的气味儿。但畜粪的气味决不会如此难闻。我听见伙计惊叫了一声，扭头一看，在旁边的一个院子里有三个赤身裸体的白痴在晒太阳，那是一座像猪窝一样的草屋，那三个蓬头散发的白痴就躺在草屋的门前。看上去很胖大，两男一女，他们在那儿就地大小便，就地躺着。那股奇臭的气味就从小院里凶猛地向外散发。我们只看一眼，便仓皇逃跑。他们就是李四的儿女们。但李四有一个最小的儿子却是大榆川最聪明的人，这个儿子叫作李林杰，许多年后我因为学习写作而认识了他。这的确是一个聪明绝顶的人，他几乎吹拉弹唱无所不能。农村的活儿，种地扶犁，木工瓦工，样样都拿得起放得下。他也写出过在县文化馆的刊物上总占头条位置的文章，也曾指导过我，但后来他没有太大长进就是因为他太聪明了。他什么都会，结果就不可能有一样太精的。

大榆川的人都说，老李家把兄妹四个人的精神都给了李林杰一

个人了。

李四老了。夕阳照在他过早弯曲的背上，他把满脸胡子却又什么也不知道的李东拖进院子关上门。他从不让他到街上去。第二个白痴干脆就连动也不会动，他知道这是老天爷对他的处罚。他的老伴儿，也就是他的妹妹早已经去世，只有他一个人来承担这份罪孽了。四十年前，大榆川的人宽容地收留了他，老天爷却没有放过他。

四十二年前的那声炸雷时时在耳边震响着，那个雷电交加的夜晚，十七岁的妹妹被惊醒了，她吓得瑟瑟发抖，他抱紧了她，嘴里说，金兰别怕，金兰别怕。妹妹丰满的胸脯使他激动起来。爹娘早已去世，为了取暖，兄妹俩从来就在一个炕上睡觉。渐渐两个人都长大懂事了，他们好像自然而然地就突破了那种禁忌。在他们完成那第一次的时候，天上响了爆炸似的一声霹雳。他们同时感到了上天的震怒，然而巨大的恐惧使他们更紧地抱在了一起。在以后的许多年里，每到狂风暴雨雷电交加的时候，他们都要疯狂地交合，以这种罪恶的形式来抵抗那种灵魂深处巨大的恐惧。

夕阳静静地照着这个破烂的小院子，李四默默地在劈柴，斧刃在一闪一闪地发亮。大榆川没有人再提他乱伦的事情，似乎是把他给完全遗忘了。他就像一只老狗，虽然早已被遗忘，却又顽强地活在一个不被人注意的角落里。金兰咽气的时候对他说，哥啊，我去了，你要自己来承担了，我放心不下啊。她就那样两只眼睛瞪着他，咽下了最后一口气。

在他弯下腰抱柴的时候，突然从后面一个胖大的女人抱住了他。这是他的第三个孩子，是一个女的，她虽然痴得眼睛发直口水直流，但却是发育得丰乳肥臀。她伏在他身上，口里呜呜叫着，几乎把他压倒，他不得不用胳膊肘狠狠地顶她的脸，直到她鼻血直流，才松开手。他把她拖进屋里去。

小儿子李林杰十三岁起就离开了这个家，几十年不再进这个家门，也不再叫他一声爹。他也从来不敢在人面前说那是他的儿子。